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岗位实习管理制度汇编

目录

1. 沪电信职院〔2017〕172号（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1
2. 沪电信职院〔2017〕173号（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5
3. 沪电信职院〔2017〕174号（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共建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6. 沪电信职院〔2017〕177号（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8. 沪电信职院〔2018〕133号（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订单教育教学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20
10. 沪电信职院〔2022〕44号（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26
11. 沪电信职院〔2022〕50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实习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39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7〕172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内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21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内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校内实训基地是进行实践、科研、技术开发的重要场所，是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的基本保障。为加强校内实训基地的建设，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及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建设原则

1. 符合学院整体建设规划，坚持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体现效益的原则。
2. 有利于开展实践教学工作，有利于提高校内实训基地及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效益。
3. 专管共用，体现“规模效益”，仪器设备要充分发挥作用，避免重复购置，提倡校内实训基地资源共享、互通有无。
4. 符合学校各专业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形成特色。

二、建立校内实训基地的基本条件

1. 有稳定的专业发展方向和充实的实践教学或技术开发等任务。
2. 有符合实践教学或技术开发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
3. 有专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校内实训基地建设

学校根据规划与实际需要，每年从教育事业费中划出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校内实训基地的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实行项目化管理，按照调研、论证、立项、实施、验收、绩效考核的程序进行。

1. 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发展的需要，经充分调研后，撰写实训基地建设方案，上报教务处。

2.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实训基地建设方案进行必要性及可行性论证，资产管理处对采购的仪器设备进行审核，最后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立项。

3. 资产管理处根据二级学院提出的仪器设备采购具体要求，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仪器设备的采购，同时按《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设备管理。

4. 在实训基地仪器设备等硬件建设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制订、实训项目开发、实训教学指导书编写等软件建设工作完成后，二级学院填写《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书》，由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5. 通过验收后，学校将根据《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内涵建设重大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绩效奖励，未通过验收将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附 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正式实施，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印发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7〕173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内实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训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21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内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校内实训基地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基本任务

（一）校内实训基地要按照人才培养的目标及课程标准的要求，组织编写或选择实训教材、实训指导书等教学资料，不断完善实训器材、实训指导书、实训（记录）登记卡等教学资料，准备好实训仪器设备及材料，合理安排技术人员，保质保量完成实践教学任务。

（二）校内实训基地要努力提高实训的教学质量。学习先进的职业教育理论，加强校企合作，更新实训内容，改革教学方法，逐步提高综合型、工学结合型、工程应用型实训项目所占比例，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努力提高学生的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

（三）校内实训基地要积极创造条件，对社会开放。在保证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发挥自己的特色和优势，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提高校内实训基地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增强校内实训基地的活力。

（四）校内实训基地要做好仪器设备的配置、管理、维修、改造、计量及标定等工作，按照学校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实训室仪器设备、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保证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要发动广大教师和实验员积极开展实训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

(五) 校内实训基地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使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1. 校内实训基地要健全安全防范管理制度，落实“三防”（防火、防盗、防事故）责任人，配置必要的防火设备和器材，并定期检查“三防”安全措施执行情况，及早消除各种险情，对有关人员要经常进行安全教育，确保人身与国家财产安全。

2. 校内实训基地要进行科学管理，要采用信息化等现代化管理手段做好校内实训基地工作档案管理工作，对校内实训基地的工作、教学、人员、物资、经费、环境状态等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学校提供校内实训基地的准确数据。

3. 校内实训基地的房屋、设备、人员等资源是为完成学校的实践教学、生产试验和技术开发等任务而配置的，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

4. 校内实训基地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安全制度以及其他有关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等，并定期对校内实训基地工作人员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二、管理体制

校内实训基地实行院校两级管理。

(一) 教务处代表学校管理校内实训基地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结合校内实训基地工作的实际，制定整体规划，进行布局调整。

2. 组织协调校内实训基地建设、完善等工作。

3. 检查督促校内实训基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 各二级学院应有一名副院长分管校内实训基地工作，根据本部门校内实训基地的规模和数量，设立相应的实训工作岗位，并协助二级学院负责人做好校内实训基地工作。

三、岗位职责

(一) 校内实训基地主任的主要职责：

1. 组织编制校内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2. 领导并组织完成校内实训基地基本工作任务。
3. 搞好校内实训基地的科学管理，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
4. 领导本基地各类人员的工作，关心本基地人员的生活和学习，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对本基地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
5. 抓好信息收集、整理工作，按时提交相关数据采集信息。
6. 定期检查、总结校内实训基地的工作。

(二) 实训教师的基本要求和岗位职责

1. 基本要求

实训教师要求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工作认真负责，为人师表。能较系统地掌握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有较丰富的实训教学经验，能独立组织实施相关课程的实训教学活动。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2. 岗位职责

- (1) 认真备课，做好实训指导工作，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2) 承担相关的实训、职业技能考核、专业技术竞赛等指导与教学任务。

(3) 组织编写一定水平的实训教材和指导文件。严格指导和管理学生实训，认真记录实训教学情况，批改学生实训报告，评定学生实训成绩。

(4) 承担校内实训基地的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工作（对仪器设备定期进行质量检验、故障排除、整理和完善技术文件等）；完成相关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使用等工作；独立进行引进设备和仪器的技术消化、开发和编写使用指南等文件。

(5) 经常开展相关实训教学工作的科学的研究。

(6) 协助校内实训基地主任制定和实施实训室的建设规划。

(7) 关心学生思想教育工作。

(8) 首次开设的实训项目，实训教师要进行试做，并做好试做记录工作。首次上岗指导实训的教师应试讲、试做后方可上岗指导实训。

四、附 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正式实施，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7〕174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共建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共建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共建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21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共建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校企共建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为学生实训、科研、生产、社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更好地发挥实践基地的功能，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建设原则

1. 真实原则，共建企业必须是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有良好的信誉，有较先进的技术水平。能给学生提供一个真实的企业环境、真实的项目、真实的工作流程、真实的岗位、真实的角色，使学生在校园内就可以在真实的企业环境和真实的项目中得到锻炼，培养学生的职业规范、职业道德和团队精神，提高专业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匹配原则，须符合专业中长期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和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要求，与课程改革相配合。

3. 双赢原则，以共建的校内实践教学基地为平台，企业提供设备、生产资金、项目或产品、生产管理、兼职教师、共建课程等，学院为企业培训员工、推荐优秀毕业生、技术服务、提供场地等，实现校企“双赢”。

4. 协商原则，依据专业特点和企业意愿，校企双方协商，确定共建模式，如具有生产功能的“校中厂”和“校中公司”、具有技术开发功能的“学生工作室”、以企业命名的实训室等。

二、建设程序

1. 二级学院根据中长期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和相关企业探索校企共建的可能性和可行性，并在共建内容、共建模式和双方的责任和权利等方面达成初步共识。
2. 二级学院以书面形式向校长或教学副校长汇报校企双方的初步共识，并请示对下一步工作的指导意见。
3. 根据学校的意见和企业深入协商并形成校企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初稿）。
4. 根据学校合同审批流程完成学校内部对协议书的审批流程。
5. 由校长或校长委托的代表人和共建企业签订校企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6. 按协议书规定的建设内容、建设时间和承担的责任完成建设工作；其中，场地装修、学校投入设备采购等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工作流程进行。
7. 验收并投入使用。

三、共建协议

1. 共建协议书是校企双方友好商定，并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文件。
2. 共建协议书一般应包含共建宗旨、共建内容、双方责任和权利、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学生利益保护、基地日常运行管理、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和违约赔偿条款。
3. 协议书中共建宗旨、共建内容应体现以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为

根本目的；同时，包含双师团队建设和课程建设等重要内容。

四、运行管理

1. 成立校企双方相关人员参加的管理委员会，或校企双方各指派一名负责合作共建人员，负责协调和协商解决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中的相关事项。
2. 具有生产功能的“校中厂”设2名负责人，企业指派的负责人主要负责学生岗前培训、实习指导和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学校指派的负责人主要负责学生实习计划管理和实习期间学生管理等动作。
3. 制定并实施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设备管理、岗前培训、实习实训管理和考核评价等规章制度。
4. 做好各类文档资料的收集管理工作。

五、其它

1. 教务处负责宏观指导和计划管理；负责信息汇总、教学运行的协调等工作。
2. 企业派遣人员须在安全保卫处办理登记手续。
3. 安全保卫处定期对校企共建实践教学基地进行安全检查。

六、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正式实施，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7〕177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21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校外实习基地是指具有一定实习规模并相对稳定的社会实践的重要场所。实习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实习教学质量，对于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是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之一。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原则

- (一) 校外实习基地由学校与有关企事业单位协商共同建立。
- (二) 学校应根据各专业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习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共同建立学校校外实习基地。
- (三) 校外实习基地应专业对口，相对稳定，尽可能立足本市，就地就近，既便于开展工作，又利于节约经费。
- (四) 学校优先支持层次较高、接受我校学生人数多的实习基地进行建设。
- (五) 新建的实习基地，应优先考虑那些多次接收我校学生实习且符合实习要求，但尚未签约的单位。

二、建立实习基地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 (一) 能满足我校完成实习教学任务的要求，具备先进的生产手段、技术装备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式，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技术人员

和职工队伍；为培养方案规定的实习提供场地和指导人员，接受我校有关专业一定数量的学生开展实习。

（二）基地建设双方应互惠互利，走共同建设、共同发展的道路。

（三）能满足实习学生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条件。

三、学校与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一）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1.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定实习计划，提前送交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并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2. 参加实习的指导教师和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3. 学校在人才培训、委托培养、课程进修、技术服务、信息交流、成果转化等方面对实习基地共建单位优先给予考虑。

（二）实习基地共建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实习基地共建单位按学校提供的实习计划要求，委派技术人员参与指导。

2. 实习基地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条例，制定关于实习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方面的管理规定、安全操作管理规程和文明生产措施。

3. 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可优先选聘我校毕业生。

四、实习基地建设

(一) 实习基地的确定应充分调查研究与协商，确定能够促进学生专业应用能力的提高，能够满足实习基地的要求，经学校校企合作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按学校合同流程，学校与共建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年限双方协商确定。

(二) 实习基地签订合作协议后，其基地的调整与撤销，应经合作双方同意。

(三) 实习基地成立后，学校应与基地商定双方管理模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四) 学校要加强对校外实习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协助企事业单位解决实习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帮助实习基地做好建设、发展、培训的各项工作。

(五) 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情况，将作为学校专业建设评估的重要条件。校企合作办公室应会同学校各有关部门不定期地到基地检查、评估学生实习情况。对协议到期的实习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决定是否续签合作协议。

五、实习基地挂牌

学校与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挂“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基地”铜牌，具体名称由基地共建双方协商确定。

六、附 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正式实施，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发

2017 年 12 月 21 日印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8〕133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订单教育教学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订单教育教学管理有关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订单教育教学管理有关规定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7月10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订单教育教学管理有关规定

订单教育是我校进行高职教育办学模式改革创新的重要举措，它对于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解决学生就业问题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促进订单教育健康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一、订单教育的基本规定

（一）订单教育概念界定

订单教育是人才培养的一种模式，该模式中与企业合作举办订单教育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学生以订单生的身份从原有班级中选拔出来组成订单班，进行有职业针对性的教育，学校与企业对其进行合作培养。在订单培养期间学生每月可以享受企业支付的学习津贴，并以“准员工”的身份进入企业进行顶岗实习。

（二）组班形式

订单教育可以是学校与一个企业、也可以是学校与几个相关企业签订订单教育协议，组班进行产学合作教育。

（三）组班时间及教学安排

订单教育办学的时间由校企双方协商确定，按订单教育的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其中理论教学以在校学习为主，实习由企业安排在相关岗位上进行顶岗实习。

（四）订单教育办学基本原则

1. 双赢原则——订单教育合作双方相互关心对方利益的最大化，力求使对方困难或损失最小化；做到平等、自愿、互惠、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2. 协调性原则——在订单教育中，合作双方共同找到最佳的结合点；结合点是目标统一、内容明确、权利分明，各方受益；如果确属不能同等受益，一方应主动对另一方提供补偿。

3. 教育性原则——不论采取何种方式，在校内（校外）实训实习基地参加生产劳动或者在企业进行顶岗实习，都要坚持既能通过生产实践使理论与实践结合，学会生产知识技能，又能提高学生的职业道德。

二、订单教育的运行机制（职能部门及其工作职责）

（一）校企合作办公室

汇总整理来自企事业单位的订单需求信息，开发订单教育办学项目，签订订单教育办学协议，负责订单教育毕业生跟踪调查。

（二）教务处

负责牵头，协调各方教育资源进行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实地督导，确保订单教育的有效实施，统一修订订单教育运行文本样式、管理流程。

（三）各二级学院

协助开发订单教育办学项目；按要求进行订单教育教学计划、课程标准的修订；动员、

组织学生参加面试；承担订单教育教学任务；做好本学院订单教育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

（四）学生处

加强订单班学生管理，落实订单教育教学班专（兼）职辅导员，研究划分行政班辅导员与订单班辅导员的工作界面，拟订订单班辅导员的管理规程。学生管理也可适当吸收相关企业的管理办法，欢迎订单单位参与管理，逐步形成订单班的管理特色。

三、订单教育的运行过程

（一）订单教育需求信息汇总分析

校企合作办公室和各二级学院通过订单教育意向调研表等形式收集、分析订单教育需求信息，提出订单组班建议。

（二）订单教育合作办学协议的签订

按学校合同流程，学校与用人单位签订合作办学协议。

（三）培养方案的制订

订单教育的培养方案由学校相关二级学院与合作单位的技术专家共同协商制订，由办学各方联合进行课程开发，主要课程、训练科目和内容完全根据岗位群的需要来设置。经用人单位认可和学校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四）订单班学生选拔条件

1. 选拔原则是“专业相近，综合考核，择优选拔”。
2. 选拔对象为在校生，以本专业学生为主，不足时优先在同批次相近专业中选拔。
3. 学生此前所学课程原则上必须全部合格（允许经补考后全部合格）。
4. 学生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

（五）订单教育的组班程序

1. 在学校与合作单位达成订单教育协议的基础上，由校企合作办公室或二级学院负责会同合作单位进行宣传动员。
2. 各相关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学生自主选择、自愿报名，并进行评审和选拔，并将符合条件的名单分报教务处、学生处和财务处。
3. 教务处、学生处和财务处分别审核学生的学习成绩、德育表现及学费交纳情况，并将审核结果报校企合作办公室及二级学院。
4. 校企合作办公室或二级学院汇总后，会同相关系部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用人单位的面试，并将考核结果及组班的有关要求及时书面通知相关学院、教务处及学生处。
5. 校企合作办公室和订单班所在二级学院负责班级的组建工作。
6. 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会同合作单位与录取学生签订订单教育三方协议书。

（六）订单教育教学实施环节

1. 相关二级学院负责安排落实订单教育的教学任务，协调使用教学资源，选派熟悉相应职业技术的、具有双师素质的教师担任订单班的教学任务，同时充分利用企业的人力资源

与物质资源，聘请用人单位安排技术人员作为兼职教师，承担有关课程的教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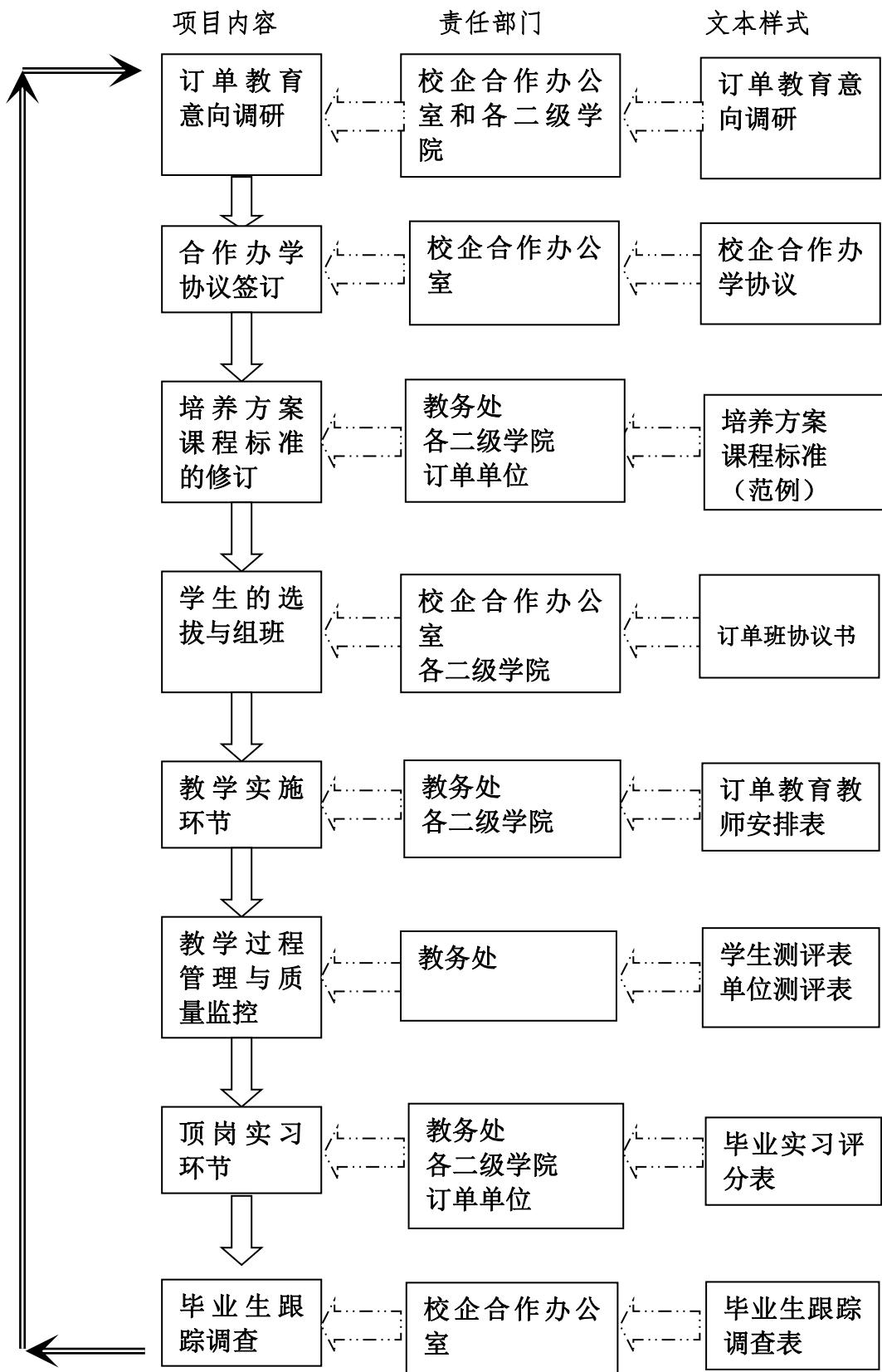
2. 由订单单位安排学生进行顶岗实习，订单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指派专人负责校企联络。

（七）教学过程管理与监控

1. 教务处根据学校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订单教育的实际情况，实施教学过程管理。

2. 各二级学院与相关职能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订单班学生、任课教师、辅导员座谈会，征求学生、教师对订单班教育教学及管理方面的意见，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研究确定解决问题的办法，保证订单教育正常开展。

四、订单教育管理运行流程图



五、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2〕44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我校教学高质量发展，更好的服务上海区域产业发展，根据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及相关法律规定、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学生实习，是指我校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基地）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基地）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对现代学徒制、企业订单班的学生，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的企业课程在校外开

展教学活动，可参照岗位实习的相关要求进行相应管理。

第三条 对于建在校内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产业学院等，具备学生实习条件，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基地）。

第四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五条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学生实习工作，切实履行责任，结合本校实际制订具体措施。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统筹管理学校学生实习工作，其中包括学校学生实习年度工作方案的制定及实施，监督管理实习过程，开展学校层面实习质量考核，做好学校层面实习材料的整理和归档等工作。校企合作中心负责学校实习单位（基地）的认定、管

理与监督等工作；学生处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思想政治、心理健康、校纪校规等工作；二级学院负责学生实习单位（基地）开发与维护、学生实习组织与管理、实习指导教师选派与督导等工作，并根据要求及时将学生实习情况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校企合作中心、各二级学院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基地）：

-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 （四）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八条 学校在认定实习单位（基地）前，应当由二级学院或校企合作中心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基地）名单须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加强对岗位实习学生的指导，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各二级学院应当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全程指导、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联系实习单位（基地）安排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二级学院在联系学生实习岗位时，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确保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基地）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实习单位（基地）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九条 学校安排学生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基地）。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二级学院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基地），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实施，实习单位（基地）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二级学

院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第十一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基地）的岗位实习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二级学院结合学徒制培养、订单班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实习管理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校企合作中心、学生处及有全日制在校生的二级学院院长组成。各二级学院当明确学生实习工作的分管领导，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的运行机制；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基地）、学生三方必须以教育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五条 岗位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各方基本信息；
- (二) 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 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 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五) 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六)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 (七) 实习考核方式；
- (八) 各方违约责任；
- (九) 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 安排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二)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三)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四)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五)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

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实习。

第十七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学校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学生岗位实习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八条 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学校应配合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学生岗位实习时，二级学院应联系实习单位（基地）参考实

习单位（基地）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按教育部文件规定实习单位（基地）应给予学生适当的实习报酬。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二十条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基地）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基地）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要和实习单位（基地）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要和实习单位（基地）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各二级学院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基地）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基地）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学校，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原则上应当

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学生处应指导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基地）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学生处备案后方可办理。

组织学生跨省实习，须事先由二级学院提出，经教务处审核同意，按程序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赴国（境）外实习，须事先由二级学院提出，经教务处审核，报学校校长办公会通过后，按程序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指导各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基地），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学生实习考核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基地）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二十五条 二级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基地）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

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由二级学院上报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基地）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的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组织做好学生岗位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实习三方协议；
- (二) 实习方案；
- (三) 学生实习报告；
- (四)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五) 学生实习日志；
- (六) 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 (七) 学生实习总结；
- (八)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二十七条 二级学院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会同实习单位（基地）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学校指导单位应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基地）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学校应当鼓励实习单位（基地）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

学生投保的费用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

第三十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

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基地）、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学校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实习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评优表彰、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沪电信职院〔2018〕12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5月3日印发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2〕50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实习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教学管理办法》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5月24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为了贯彻落实《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沪电信职院〔2022〕44号）文件精神，提高实习质量，进一步加强对实习教学工作的规范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一、实习的教学形式

(一) 认识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基地）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活动。

(二) 岗位实习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岗位的综合性实践学习，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对现代学徒制、企业订单班的学生，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的企业课程在校外开展教学活动，可参照岗位实习的相关要求进行相应管理。

二、实习的教学要求

(一) 认识实习

认识实习一般为期1-2周，二级学院应制订认识实习课程标准，按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安排校内指导教师全程参与

指导，认识实习结束后学生需要提交考察报告。

（二）岗位实习

1. 岗位实习一般不少于 24 周，可安排在不同学期实施。二级学院应制订岗位实习课程标准，按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制订岗位实习方案、签订实习协议，有组织安排学生进入校内或校外实习单位（基地）进行岗位实习，安排校内、企业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岗位实习指导，加强学生岗位实习的过程管理与联系。二级学院应加强岗位实习教学文件的收集与整理，学生岗位实习结束后，应按要求提交下述材料：

- 1) 实习三方协议；
- 2) 实习方案；
- 3) 学生实习报告；
- 4)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5) 学生实习日志、周记；
- 6) 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 7) 学生实习总结；
- 8)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三、岗位实习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1. 共同考核原则。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企业的双重指导，实行校企共同考核，校企双方共同完成“岗位实习成绩评定表和岗位实习过程评价表”。

2.过程考核原则。注重对学生实习过程的控制和考核。

(二) 岗位实习成绩组成

学生岗位实习成绩由以下四部分组成。

- 1.岗位实习周记的填写质量和师生的沟通情况占 20%;
- 2.岗位实习报告的质量占 20%;
- 3.岗位实习单位（基地）的实习评价占 40%;
- 4.岗位实习答辩占 20%。

(三) 岗位实习成绩管理

1.岗位实习期间，学生在多家实习单位（基地）实习的，一般需要提供所在实习单位（基地）的连续、完整的实习评价；不能提供岗实习评价的学生，实习评价成绩按 0 分计分。

2.因学生个人原因被实习单位（基地）终止实习且造成恶劣影响者，学生无故不按时提交岗位实习报告、不参加岗位实习答辩者，学生参加岗位实习时间累计未达到学校规定时间的 80%者，原则上不得参与岗位实习考核。

四、二级学院工作职责

(一) 二级学院是岗位实习教学管理的主体，全面负责学生岗位实习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

(二) 二级学院应联系实习单位，结合学生实习情况制定详细的岗位实习方案，方案须涵盖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内容、实习标准、具体时间安排、保障措施等几个部分，岗位实习方案须报教务处备案；

(三)二级学院应确保学生岗位实习的内容与专业培养目标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四)二级学院须安排专业指导教师对各阶段岗位实习学生进行实习指导及学业指导；

(五)二级学院应负责各阶段岗位实习教学资料的编制和档案资料的积累、存档工作。

五、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指导教师包括校内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校内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一定实践教学能力、综合素质好的教师担任，原则上专业对口，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企业指导教师应从责任心强、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能工巧匠中聘任。

(一)校内指导教师职责

1.指导教师在实习前应提前深入实习基地了解和熟悉情况。指导教师在指导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经二级学院领导批准后，方可施行；

2.对认识实习的学生进行全程跟踪和指导；对岗位实习的学生可采取定时、定点到企业现场指导与电话、电子邮件等线上指导相结合的方式；

3.在学生岗位实习期间，须指导学生填写实习记录和撰写实习报告，指导学生整理、装订实习材料；

4. 负责学生实习考核和评定实习成绩，及时向学生传达学校有关学生管理方面的各种信息；
5. 掌握被指导学生在企业的实习状况等信息资料，并做好与学生联系指导的记录，负责对实习学生的信息汇总、统计和上报；
6. 协助实习基地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业务指导和组织管理，提醒学生遵守职业道德，帮助解决学生问题。每周至少与学生联系一次，在岗位实习学生相对比较集中的地区，要定期与实习基地指导教师、学生进行沟通、交流，掌握学生的思想和工作动态，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汇报学生实习情况；
7. 保持与学生家长的联系沟通，及时了解学生家长对其子女实习期间思想、工作、生活等情况的反映，努力争取学生家长对岗位实习工作的配合与支持；
8. 学生实习任务完成后，做好实习总结工作。

（二）企业指导教师的职责

1. 指导教师在实习前应提前了解指导学生的实习岗位情况，制定岗位实习计划；
2. 学生岗位实习期间，负责对学生进行岗位实习内容相关的具体操作实习指导，包含安全生产方面的知识传授和指导；
3. 学生岗位实习期间，需按照“学生毕业岗位实习过程

评价表”的要求，对学生岗位实习过程中的理解能力、反应能力等8项指标进行评价；

4.协助校内指导教师做好学生本岗位职业道德修养的宣教，就学生岗位实习情况进行沟通、交流，掌握学生的思想和工作动态，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汇报学生实习情况；

六、岗位实习学生的要求

（一）在岗位实习前，学生应认真阅读岗位实习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办理岗位实习的有关手续；

（二）学生需签订岗位实习承诺书、三方协议；

（三）岗位实习是学校正常教学任务，成绩不合格属未完成规定学业，学生中途有特殊原因申请调整岗位或实习基地，须征得学校同意，并到所属二级学院办理相关手续，学生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基地）的，按照旷课处理；

（四）岗位实习期间，学生须接受岗位实习单位（基地）的管理，按实习基地的考勤要求管理；学生应该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基单位（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特殊情况请假时应征得单位（基地）的同意，并及时向学校指导教师报告，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和企业声誉、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五）学生根据实习安排和岗位特点，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六）学生要结合实习岗位的实际经验，在实习过程中

独立完成岗位实习报告的撰写工作，并接受实习单位(基地)
指导教师和学校指导教师的双重指导；

(七) 实习期间，学生还需参加学校组织的技能鉴定以
及相关课程的考核。

七、附则

本管理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